

模具制造合同 M18-03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M18-03-01

乙方：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前期乙方为甲方开发 **BC311 后视镜项目** 注塑模具项目，并签订 M18-03 模具制造合同。因实际开发模具数量及模具种类与 M18-03 模具制造合同要求不符，为此，对于模具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 M18-03 模具制造合同的补充。模具开发的名称数量及费用支付方式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承制项目：**BC311 后视镜项目** 注塑模具，共 **8** 套：

序号	零件名称	模具编号	模具数量	其他备件	价格（元）	首样件交货期
1	左、右镜托板注塑模	RCS0210-01	1	温控箱	110000	2018.5.30 前
2	左、右三角护罩注塑模	RCS0210-02	1	温控箱	510000	
3	左、右基板注塑模	RCS0210-03	1	针阀式、温控箱	300000	
4	左、右卡框注塑模	RCS0210-04	1	温控箱	220000	
5	左、右面罩注塑模	RCS0210-05	1	温控箱	450000	
6	左、右三角座注塑模	RCS0210-06	1	针阀式、温控箱	310000	
7	左、右防啸垫注塑模	RCS0210-07	1	温控箱	291000	
8	摩擦片注塑模	RCS0210-08	1		85000	
合计金额（含税 17%）			8		2276000	

二、总金额（总造价）：原 M18-03 模具制作合同，开发模具 8 套，合同总金额含税 **2142000** 元（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），变更后模具制造合同 M18-03-01 合同总金额含税 **2276000**（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（含 17% 税价、含皮纹、温控箱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给乙方，计：人民币 **910400.00** 元。
2. 模具制造完成乙方提交首样，首样确认合格后，甲方 30 天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给乙方，计：人民币 **682800.00** 元。
3. 甲方的模具科通知乙方发运模具，乙方开具 17% 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 给乙方，计：人民币 **455200.00** 元。乙方接到此款后七日内将模具发到甲方的指定地点。
4. 剩余的 10% 计：人民币 **227600.00**，甲方收到模具并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清。

三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 M18-03 模具制造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